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附件3 100臺北市金山南路一段5號‧電話：(02) 23212730‧傳真：(02) 23212731**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** (1050120 主任核定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編號： |
| 通報單位：  | 通報人姓名：  | 通報人電話：  | 修改人員：  |
| \*自殺類別：□自殺死亡 □自殺未遂 □自殺意念**(1.需進行第27項「簡式健康量表」評估及第28項「注意事項」**，轉介前請務必告知個案（或聯絡人）將被轉介至自殺防治中心或衛生局(社區關懷人員)2.若為緊急案件，請轉介單位務必傳真後主動來電說明。3.若轉介單位係透過第三人獲悉並未實際接觸個案，請務必於確認及評估實際案情後再行轉介。**)(\*為必填欄位)** |
| 1、\*個案姓名：  | 2、\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|
| 3、\*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4、年齡： (出生： 年 月 日) |
| 5、\*電話：(日) /(夜)  | 6、手機：  |
| 7、\*自殺日期：20 年 月 日 **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** | 8、\*通報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
| 9、\*婚姻狀況：□未婚□已婚□離婚□喪偶□不詳 | 10、\*最高學歷：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大專□碩士 □博士□不詳 □未接受教育 |
| 11、\*職業： | □專業人員(持有證照者：醫事人員、律師、會計師等) | □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 |
|  |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| 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| □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| □事務支援人員 |
|  | 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| 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| 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| □軍人 |
|  | □學生（校名： ） | □家管 | □退休 | □失業 | □無業 | □其他： □不詳  |  |
| 12、特殊身分別註記：□精神病人□藥癮者□酒癮者□家暴被害人□家暴加害人□性侵害被害人□性侵害加害人 □其他：  |
| 13、戶籍住址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 |
| 14、\*居住住址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 |
| 15、\*與人同住：□是 □否 □不詳  |
| 16、聯絡人(1)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/  |
| 17、聯絡人(2)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 /  |
| 18、\*自殺地點**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**：□自宅 □租屋處 □大樓（非自宅） □汽車 □旅館 □公園 □馬路 □鐵路□捷運 □山區 □河（海） □其他地點： 19、\*行為發生時是否有飲酒：□是 □否 □不詳 20、\*自殺方式：(複選，最多三種，**自殺意念者非必填**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安眠藥鎮靜劑□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| □以鎗砲、氣槍及爆炸物 | □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| □自焚 |
| □一般農藥(如：農用殺蟲劑、除草劑、生長劑等) □巴拉刈農藥 | □一般病媒殺蟲劑(如：蟑螂、螞蟻、老鼠藥等) | □化學物品(如：漂白水清潔劑、鹽酸等) |  |
| □割腕 | □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| □上吊、自縊 | □悶死及窒息(如塑膠袋套頭) |
| □燒炭 | □汽車廢氣 | □家用瓦斯 | □氦氣 |
| □臥、跳軌(含鐵路、捷運等) | □撞擊(如：撞牆、撞車等) | □溺水(淹死);跳水 | □其他氣體及蒸汽 |
| □高處跳下 | □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：  |  |

 |
| 21、\*自殺原因：(複選，最多三種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情感/人際關係**□夫妻問題□家庭成員問題□感情因素(如男女朋友)□喪親、喪偶 | **精神健康/物質濫用**□憂鬱傾向、罹患憂鬱症或 其他精神疾病□物質濫用(酒、藥、毒品) | **工作/經濟**□職場工作壓力□失業□債務 | **生理疾病**□慢性化的疾病問題(如：久病不癒)□急性化的疾病問題(如：初得知患病) |
| **校園學生問題**□學校適應問題(如課業壓力、體罰、霸凌等)□生涯規劃因素 | **迫害問題**□遭受騷擾□遭受暴力□遭受詐騙 | **其他**□兵役因素□畏罪自殺、官司問題□其他：  | **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**□個案(家屬)不願說明□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□不詳 |

 |
| 22、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：□有，關係： □無 |
| 23、\*自殺後身體狀況**(自殺意念者非必填)**：□穩定 □惡化 □垂危 □死亡 □其他：  |
| 24、\*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：□有，疾病診斷： □ 無 □不詳 |
| 25、\*個案(家屬)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(所)人員訪視、轉介服務：□是 □否 ，原因:  |
| 26、\*處置情形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經由 (單位/人員)護送前往  | □病情需要，轉往 診治 |
| □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| □醫師允許出院 | □留觀檢查 | □其他 |
| 補述：  |

 |
| 27、\*簡式健康量表分數(電話版)：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(包括今天)，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**(自殺未遂者非必填)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不會 | 輕微 | 中等程度 | 嚴重 | 非常嚴重 |
| （1）睡眠困難，譬如難以入睡、易醒或早醒 | ０ | １ | ２ | ３ | ４ |
| （2）感覺緊張或不安 | ０ | １ | ２ | ３ | ４ |
| （3）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| ０ | １ | ２ | ３ | ４ |
| （4）感覺憂鬱、心情低落 | ０ | １ | ２ | ３ | ４ |
| （5）覺得比不上別人 | ０ | １ | ２ | ３ | ４ |
| ★有自殺的想法 | ０ | １ | ２ | ３ | ４ |

 請填寫檢測結果：（1）-（5）題總分： 分，★自殺想法： 分說明：1.（1）至（5）題之總分：(1) 得分0~5分：身心適應狀況良好。(2) 得分6~9分：輕度情緒困擾，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，抒發情緒，給予情緒支持。(3) 得分10~14分：中度情緒困擾，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。(4) 得分＞15分：重度情緒困擾，需高關懷，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。2.★「有無自殺想法」單項評分：本題為附加題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，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，建議至精神科就診。 |
| 28、\*注意事項(**請註記轉介機關(構)個案處置、評估情形及個案自殺方式之相關訊息，如高處跳下之地點、使用木炭之購買地點或跳軌之捷運站等**，含其他相關資訊)： |